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訴字第240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被　　告　王聯華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0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五所示計息本金「五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五十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宇晴